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孟玄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電腦主機、點鈔機各壹臺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財物罪、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。

三、被告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11時35分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，經營賭博網站反覆密接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各為包括一罪，應各論以一罪。再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，竟以經營賭博網站之方式獲取財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經營賭博網站之規模，賭金之多寡，參與程度及可得利益之情形，所為助長投機風氣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實應予非難，惟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被告無相關賭博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

01 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
0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3 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五、沒收之說明

05 扣案之電腦1臺、手機1支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
06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07 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曾詩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5 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8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30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、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11時35分為警查獲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經由電腦設備連結網路，以帳號「s63789」及會員名稱「東叡」註冊「聯鉅」賭博網站（網址ag.win58585.net）會員，取得總代理帳號s5252及密碼aa8888後，聚集s74474（王兄）、s74475（李兄）、s74581（P1）、s74599（林）、s74144（P2）、s73721（淮）、s74658（鳴）及s73926（猴哥）等會員賭客，登入上開帳號、密碼至「金堡」賭博網站，下注簽賭美國職業運動賽事，如會員賭客下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押中可得9,650元給，由甲○○賠付，若未押中則輸9,850元（退水150元），賭資歸甲○○所有，由向甲○○與會員賭客不定期見面拆帳收付輸贏賭金，以此方式營利聚眾賭博。嗣於112年11月23日11時35分許，在甲○○上址住處，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其所有供賭博用之電腦主機及點鈔機各1臺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5張、警方登入上開總代理帳號密碼至「聯鉅」賭博網站勘驗擷取頁面9紙及上開扣案之電腦主機、點鈔機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財物罪、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月23日11時35分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，反覆密接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各為包括一罪，請各以一罪論處。再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至扣案電腦主機、點鈔機各1臺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經營網路簽賭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01 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3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0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06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